

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简讯



2024年第11期（总第269期）

2024年11月26日 星期二

“百县百品进社区——广场好市” 活动顺利举办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助力对口帮扶地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为了进一步做好“上海市场+帮扶产品”，推动上海市对口帮扶地区特色农产品能够更好地进入上海市场，让上海市民熟悉接受；我协会和上海市消费帮扶平台等单位在11月8日上午在上海市南京东路街道广场举办“百县百品进社区——广场好市”的活动。



现场活动气氛热烈，近两百个市民参与了我们的活动。陈阿姨对我们说：“这次活动给我们居民带来了云南、青海，西藏、新疆的好多对口帮扶的农产品。我觉得里面的农产品比较新奇，味道也好，好多是绿色有机的产品，我很喜欢。”张伯伯说：“我觉得能通过买帮扶地区产品为当地的乡村振兴出一点绵薄之力，也很开心。刚才我还在心愿墙上留下了一句祝福语，希望上海的帮扶工作越做越好。”



活动现场,展示了9大类上百种的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和非遗文化产品如水果、食用菌、小零食、咖啡、茶等,邀请市民们免费品尝云南特色食品,给现场各位居民朋友和附近楼宇的白领介绍了帮扶产品的特色、口感及价位等信息并指导其进行线上购买。我协会还特别邀请了云南歌手助唱演出,现场互动氛围热闹而又温馨。



协会新制定的团体标准《蔬菜中啮虫脒等7种农药残留的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检测规范》通过专家组会议评审

10月25日，协会组织召开了团体标准评审会，对由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我协会等五家单位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蔬菜中啮虫脒等7种农药残留的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检测规范》团体标准进行会议评审。

目前，随着蔬菜病虫害的逐级加重及超剂量和超范围使用农药，致使蔬菜农药残留水平和范围越来越严重，蔬菜的质量安全不仅影响到其产业的稳定发展，也给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带来潜在风险。因此，加强对蔬菜中啮虫脒等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与监测对保障我市农产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协会想通过此类团标制定、推广和应用，逐步建立蔬菜中啮虫脒等农药残留的胶体金免疫快速检测规范标准，有利于胶体金快速检测方法的科学推广，积极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对于蔬菜质量安全的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效率，建设绿色蔬菜运营机制。该团体标准是由预研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根据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修改，再经过上海的七家相关企业的此项标准应用，经过修订，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会议由协会秘书长庄奇佳主持，向专家组介绍了该团体标准的起草背景及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员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蔬菜科科长占绣萍给大家介绍了标准的主要内容

与依据。随后，专家组专家对标准进行对标准进行了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对个别条款还进行了研讨并提出修改意见，最终专家们一致同意该项团体标准通过评审。后协会于 11 月中旬将该项团体标准上报理事会审核，经确认理事会无异议后，对外公开发布，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完成团体标准公开。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5 年“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规划资源局、建设管理委（建设交通委）：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决策部署，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制定了《上海市 2025 年“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

上海市 2025 年“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决策部署，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2025 年本市继续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重点任务

2025 年“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的重点任务、申报程序、试点周期、支持政策等，总体上继续按照 2024 年的有关文件和工作提示执行。“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继续围绕乡村振兴扩面增量、激发乡村产业发展动能、提升乡村社会治理水平、沪派江南水乡（含湿意申园地区）特色风貌营造等四大类重点任务，将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和农民持续增收作为首要目标，聚焦乡村产业发展、农民住房条件改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零散集体建设用地“小块并大块”等方面，完善郊野单元规划编制，深入谋划与之相匹配的建设项目和建设内容，健全农民参与实施机制，积极探索和美乡村建设有效途径，打造“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二、试点申报和实施程序

和美乡村试点按照发布通知、动员组织、评审选定、实施建设、评估验收、认定公布的程序实施。每个涉农区最多可申报 2 个试点区域。

（一）区级编制建设方案。各区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向市农业农村委提出申请，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建设用地和资金来源等合法合规性作出书面承诺，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需已履行完成合法合规用地程序；筹集资金应依法合规，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各区农业农村委牵头，会同区相关部门结合实际、自主编制试点实施方案，试点实施范围不得超过 2 个乡镇 10 个行政村，也不宜过于集中于少数几个村。各区应当结合当地资源禀赋条件，合理确定目标任务、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筹资渠道和政策措施等，充分论证试点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等合规性、可行性；要科学评价当地财政收支状况和其他筹资来源，不留资金缺口，确保后续项目实施和运营可持续；涉及建设用地的，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用地保障、标注具体位置，并在申报文件中附区规划资源局盖章审核意见。试点实施方案内容力求简洁明了，正文（不包括附表）不超过 8000 字，不附参考模板规定外的材料。各区人民政府应当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将试点的申报文件和试点实施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委（纸质材料一式 2 份并附电子文档光盘），逾期不报视为自愿放弃。

（二）市级择优审核确定。市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试点实施方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择优确定拟开展试点地区，优先选择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工作基础好、具备较好发展基础和发展前景的区域开展试点。按照两年规划、分年实施的方式，市级财政对 2025 年启动试点项目实施定额补助（每个试点项目补助 1 亿元，分两年下达。通过各级财政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引导，撬动社会资金参与试点建设，建立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区应建立健全和美乡村建管机制，落实保障长效管护经费，促进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应。

三、工作要求

各涉农区要高度重视和美乡村试点工作，进一步丰富“三园工程”建设内涵，加强乡村风貌保护传承，加强机制创新，做好项目建设，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涉农区、镇（乡）人民政府要深刻认识和美乡村试点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的紧迫感、使命感、责任感。加强区级统筹，明确区政府为责任主体，建立由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对试点区域的申报评选、方案评审、中期评估和竣工验收等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

（二）深入策划谋划。要用好“三师联创、五化联动”工作机制，挖掘乡村发展的经济价

值、生态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明确乡村建设主攻方向。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推进硬件设施和村庄软实力的同步提升，体现建设整体性和系统性。要围绕乡村振兴 20 字总要求，深入谋划建设内容，连片、区域化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夯实乡村基础设施底板，做强乡村产业，提升乡村风貌，传承特色文化，优化乡村治理。

（三）规范资金管理。各区要严肃财经纪律，按规定做好试点资金预算的审核下达、使用监督、预算绩效管理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支付工程款，保障施工企业等合法权益。要注重风险防范，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纠偏出现的苗头性问题，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科学性和精准性，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四）严格试点管理。要强化负面清单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政策新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持续健全试点负面清单。试点项目方案编制和实施过程中，要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坚决杜绝违规举债搞建设，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不得存在“三高两区”范围内有意愿农户未签约的情况；要将和美乡村试点范围内的农村住房管理纳入本市农村住房建筑活动管理试点；试点范围内各村至少要满足村内道路长效管护星级村（一星级）评定要求；要兼顾财力可持续和农民可承受，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经评估备案的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政策和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调整个别实施项目的，由试点区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相关部门严格审核后方能调整。

（五）加强考核评价。试点区要坚持绩效导向，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按照试点实施方案，围绕试点任务推进、支持政策落实、年度预算执行进度、机制探索总结、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和试点成效，以及是否存在涉及负面清单事项等方面，组织开展中期自评。市相关部门于 2026 年 1 月底前对试点区开展中期评估。中期评估合格的，下达第二期奖补资金；评估不合格的，要予以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再安排市级资金支持，取消试点资格并予以通报，由区级自行落实资金完成项目建设。

关于印发《上海市现代设施农业片区项目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涉农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高质量推进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建设，提高现代设施农业项目质量和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现代设施农业片区项目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11月13日

上海市现代设施农业片区项目指引（试行）

1. 总则

1.1 目的依据。为高质量推进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建设，提高现代设施农业项目质量和水平，依据《上海市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7年）》（沪农委〔2024〕126号）和《上海市现代设施农业专项规划（2024-2035年）》（沪府〔2024〕39号），明确现代设施农业片区项目的功能定位和相关要求，制定该指引。

1.2 项目类型。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工程装备技术、新能源技术与现代经营管理方式，为动植物生长提供相对可控环境条件的现代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和提供支撑服务的公共设施及其配套项目。

1.3 功能定位。项目应服务于城市“菜篮子”稳产保供，积极贡献城市韧性安全，满足市民高品质生活需要。服务于农业科技创新，培育和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服务于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在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4 产业导向。树立大食物观，重点发展设施蔬菜，因地制宜发展设施畜牧、设施渔业，适度发展其他高效设施经济作物，统筹配置集约化育苗、采后处理、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等公共设施或配套设施项目。

1.5 适用范围。用于指导《上海市现代设施农业专项规划（2024-2035年）》（沪府〔2024〕39号）确定的12个现代设施农业片区项目的规划设计、立项申报、评审以及招商引资等工作。

2. 基本要求

2.1 规划引领。项目应符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符合立项选址、用地、环评等相关要求，土地类型与设施类型、用途管控相一致。

2.2 空间利用。项目应按照集约高效和边际最优原则确定规模，推广高效布局和多层复合利用。设施占地面积（指生产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的占地面积，不包括设施外路、沟、渠、场地、蓄水池、露天耕地、绿化景观等）占项目总占地面积比例不低于65%，建设高度应符合《关于落实“上海2035”，进一步加强四条控制线实施管理的若干意见》（沪规划资源总〔2022〕458号）关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建筑高度的要求。其中，崇明现代农业园区片区的建设高度须符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规划建设导则》（沪规土资总〔2018〕341号）相关要求。

2.3 项目主体。项目主体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相关机构，申请财政支持的项目

主体应符合《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17号）规定的相关要求，具备与项目相适应的投资和运维能力，无不良诚信记录。支持现代农业头部企业、投资公司、平台企业等参与项目投资、建设和运维，鼓励新能源、信息化等行业优势企业和科研院所等参与投资建设和技术支持。支持各类企业联动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现代设施农业项目。外商企业应符合国家和本市农业行业相关准入要求。

2.4 生产能力。项目应以农产品生产为核心功能，配套必要的科研和服务。以新鲜、健康和营养食品的可持续生产为目标，发挥高投入、高产出、高附加值等生产优势，在单位面积产出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等方面显著高于传统生产方式。

2.5 科技创新。项目应符合《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农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24〕9号）中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方向，重点在智能温室、植物工厂、工厂化食用菌、多层立体畜禽养殖、陆基水产养殖、新能源技术、信息化技术等领域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研发推广与立地条件、生产方式等相适应的生产设施及其配套技术。设施装备、集成系统和盈利方式等在国内相关领域中处于先进水平。

2.6 生态友好。项目应体现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生态特征，具有明显的节地、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特点。综合应用种养结合、作物生态类型、绿色低碳和智能装备等技术推进生态循环、固碳减排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7 风貌建设。项目应统筹空间布局和设施风貌建设，设施布局应强化整体规划，注重型制、材质、色彩与工艺的选择与设计，与周边民居、村庄、大田等空间肌理相协调。设施形象应注重设施类型、产业特征与农耕文化等传统文脉相匹配，营造和谐美观的沪派江南意象。

2.8 预期绩效。项目应以市场为导向，具备可持续运营能力，有清晰的投资回报模式和偿债资金来源，投融资模式应符合企业经营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有良好的预期生产经营绩效，有较为合理的投资回报预期。

3. 主推项目

3.1 智能温室。以蔬菜生产为重点，建设适合上海气候特点和生产实际需要的智能温室生产系统，集成环境调控、自动物流、精准施肥、信息化处理以及新能源等技术，项目占地面积一般不低于150亩，亩均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下同），采用自然环境调控的温室可适当降低投资强度，生产能力一般高于传统设施3倍以上。

3.2 植物工厂。以叶菜、种苗等生产为重点，建设多层立体种植的垂直农场，包括人工光照型植物工厂和自然光照、人工光照结合型等植物工厂，集成智能控制、自动物流、现代光源

和新能源等技术。项目占地面积一般不低于 15 亩，每平方米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 5000 元，生产能力一般高于传统设施 10 倍以上。

3.3 多层立体养殖。以生猪生产为重点，建设多层建筑的立体养殖场，集成智能喂饲、自动监测、环境控制、卫生防疫、生物安全、废弃物处理、除臭等技术，周边配套规模合理的农田消纳畜禽废弃物。项目占地面积一般不低于 150 亩，亩均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 100 万元，年生猪出栏量一般不低于 5 万头。

3.4 工厂化水产养殖。以陆基工厂化养殖为重点，集成智能投喂、自动监测、环境控制、卫生防疫、尾水处理、新能源和绿色健康养殖生产等关键技术。项目占地面积一般不低于 50 亩，亩均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 100 万元，生产能力一般高于传统生产方式 5 倍以上。

3.5 工厂化食用菌。建设具有模拟生态环境、智能化控制、自动化作业于一体的封闭式食用菌工厂，实现单位空间内立体化、规模化、周年化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一般不低于 50 亩，亩均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 100 万元，生产能力一般高于传统生产方式 10 倍以上。

3.6 复合功能设施。以节约集约、生态绿色和高质高效为目的，统筹项目布局，实施不同生产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空间复合、生态循环和资源高效利用，实现智能温室与植物工厂、种植设施与养殖设施、生产设施与配套设施等综合布局、联产联动、高效协同。

上述主推项目的投资强度可根据功能模块和市场变化进行优化调整。

4. 不予支持项目

4.1 低效生产项目。生产设施为传统种植方式的普通薄膜大棚（浦东大团片区桃园设施除外）、单层圈养方式的畜牧养殖和池塘基础的水产养殖等低效设施生产项目。

4.2 非功能性项目。除科技研发、公共服务及其配套项目外，不以农产品生产为主要功能的项目。

4.3 高排放及污染项目。秸秆、粪污等废弃物不进行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处理，废气、残液、尾水等排放不达标的项目。

4.4 高能耗项目。能源转化率低下的高能耗生产项目。

4.5 用地不规范项目。设施类型、作物类型和经济功能等与土地用途管控不相符的项目。

4.6 安全隐患项目。经评估在工程建设、设施装备、投入品、土壤等方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

会员介绍——上海正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正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生产基地位于崇明区竖新镇仙桥村，占地 200

亩，主营业务是蔬菜种植。常年供应绿叶菜类、果实类、根茎类蔬菜 100 多个品种，田间管理采用有机方式，不使用化学农药、化肥、激素、转基因。销售方式以会员制个人客户为主，宅配。未来，企业将农业部认定的蔬菜生产基地，继续实践有机种植方式，稳定提升蔬菜品质，不断探索新品种。努力实现生产标准化，田间管理流程可复制，探索机械代替人工。加强“正禾悠享”的品牌宣传和建设，探索生产基地实体和互联网线上相结合的模式。严格践行食品安全，诚信经营，保护环境。



公司荣誉：2013 年，通过无公害认证；2016 年，被评为崇明区级蔬菜规模化基地；2017 年，通过绿色认证；2018 年，被评为上海市级蔬菜标准园；2019 年，被授予“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科技引领示范基地”；2020 年，通过有机认证；2021 年，被列入崇明区两无化蔬菜示范基地；获得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蔬菜物理除草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2022 年，通过崇明肉菜的新品种认定“瀛正 1 号”；2023 年，获批崇明区竖新镇高标准设施菜田项目



公司理念：正禾悠享——新鲜、安全、健康。

企业联系人：李万祥 18018503187，欢迎咨询合作！

上海市 2024 年 10 月蔬菜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农产品价格监测系统的数据采集及汇总情况，上海市 2024 年 10 月份地产叶菜（青菜、鸡毛菜、卷心菜）田头价月均 2.78 元/公斤，月环比下降 31.70%，月同比上涨 14.88%；主要监测蔬菜价格数据汇总情况如下：

品种	田头价			零售价		
	月均价 (元/公斤)	月环比 (%)	月同比 (%)	月均价(元 /公斤)	月环比 (%)	月同比 (%)
青菜	2.33	-26.03	25.27	8.10	-14.56	10.20
鸡毛菜	3.75	-37.60	2.74	9.67	-16.13	3.42
生菜	3.28	-15.68	4.13	9.52	-4.80	-2.26
卷心菜	1.90	15.85	59.66	6.80	9.85	26.63
花椰菜	4.88	29.10	/	13.41	8.67	38.11
茭白	7.49	-18.14	/	17.82	3.73	23.75

数据来源：上海农产品价格监测系统

秘书处简讯

10月24日，为进一步推动云南精品咖啡“上海市场+云南产品”合作新模式，探索“咖啡+文旅”沪滇协同促双赢。应云南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邀请，协会出席参加陆家嘴金融城国际咖啡文化节。



10月25日，协会组织召开了团体标准评审会，对由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我协会等五家单位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蔬菜中啮虫脘等7



种农药残留的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检测规范》团体标准进行会议评审。

10月28日，为了进一步推动沪滇协作“上海市场+云南产品”，推动云南的优质食材和特色农产品能够更好、更多地进入上海市场，实现产销对接，带动云南农业产业的升级和发展。

协会组织专家组前往“四食春云南菜”餐厅参加2024年度“百县百品”之“滇菜入沪”现场推品系列活动。

11月8日上午，为了进一步做好“上海市场+帮扶产品”，推动上海市对口帮扶地区特色农产品能够更好地进入上海市场，让上海市民熟悉接受；我协会和上海市消费帮扶平台等单位在上海市南京东路街道广场举办“百县百品进社区——广场好市”的活动。

11月8日下午，为了进一步推动沪滇协作“上海市场+云南产品”，推动云南的优质食材和特色农产品能够更好、更多地进入上海市场，实现产销对接，带动云南农业产业的升级和发展。协会组织专家组前往“潘小烧”餐厅参加2024年度“百县百品”之“滇菜入沪”现场推品系列活动。



11月18日—20日，为了让会员单位更直观的了解当今国内外农食品包装状况，找到合适的包装企业合作。我协会组织有兴趣的会员单位观摩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参观SWOP2024 包装世界（上海）博览会。我协会副会长单位上海大山合菌物科技有限公司、我协会会员单位上海城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包利思特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等会员单位积极参与此活动。



11月19日，市农技协在上海农业展览馆召开理事长工作会议，我协会作为副理事长单位出席了会议。会议首先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协会换届筹备工作的情况汇报；听取了流通专委会关于筹备2024年第21届全国农产品上海采购交易会的情况汇报；讨论了关于举办2024年都市现代农业科技论坛的有关情况，确定了召开二届六次理事会的日程，对论坛和理事会的会场进行了踩点。



欢迎联系投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250号银海大楼A1012-1013室（邮编：200235）

协会电邮：svpe8621@sina.com 协会官网：www.shsjx.org

联系人：张晔雯 联系电话：021-64389918、13816037762